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永应急〔2023〕79号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永春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104 号）文件精神，拨付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50 万元，用于补助我县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，现给予转发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收文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管好、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期完成任务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安排表



2023年8月10日

抄送：泉州市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审计局、蔡常务。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附件:

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建设内容	补助金额
1	下洋	下洋镇水毁工程修复5万元（其中新坂村2万元）	5
2	坑仔口	坑仔口镇水毁工程修复5万元	5
3	玉斗	玉斗镇水毁工程修复6万元（其中炉地村2万元）	6
4	蓬壶	蓬壶镇水毁工程修复3万元、防汛抢险物资采购补充3万元	6
5	五里街	五里街镇水毁工程修复5万元（其中高垅村2万元）	5
6	桃城	桃城镇水毁工程修复8万元（其中长安社区5万元）	8
7	岵山	岵山镇水毁工程修复5万元、防汛物资采购补充5万元	10
8		县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服务队救灾物资采购补充5万元	5
合计			50

